

北京福彩销售系统 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联系人：张文宗电话：010-62037099 电子邮箱：zhangwenzong@mzj.beijing.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4 号

乙方：深圳市穗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谭文佳电话：13910491395 电子邮箱：wenjia.tan@genlot.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 1003 号东方新天地广场 5 层 502D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1 《合同条款》
- 1.2 成交通知书
- 1.3 补充协议
- 1.4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1.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

第二条 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2.1 项目总体要求

本项目租赁由乙方提供的销售系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合同期内全国统一销售系统在北京市投入使用，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至全国统一销售系统在北京市投入使用终止，合同价款按实际服务时间据实结算。），并由乙方提供销售系统相关技术服务 1 套（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合同期内全国统一销售系统在北京市投入使用，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至全国统一销售系统在北京市投入使用终止，合同价款按实际服务时间据实结算。）。通过本项目实施，维持原有销售系统功能，兼容甲方现有销售终端使用，延续甲方现有彩票业务，实现“销售连续、数据准确完整、开奖安全”的稳定运行目标。

2.2 销售系统技术要求需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内采购需求中第三章销售系统技术需求的所有要求。

2.3 服务内容

2.3.1 服务整体要求

2.3.1.1 甲方租赁销售系统并采购与销售系统相关的技术服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周期结束，甲方拥有销售系统的使用权以及销售系统产生各项数据的所有权。

2.3.1.2 **服务周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合同期内全国统一销售系统在北京市投入使用，则服务期限至全国统一销售系统在北京市投入使用终止，合同价款按实际服务时间据实结算。乙方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销售系统维护、监控、升级等服务。**

2.3.1.3 乙方需提交项目团队名单（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从业资质、从业简历等内容），如需人员变动，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在服务期内，乙方需保证项目团队的人员稳定性。

2.3.1.4 甲方如聘请监理公司负责整体项目监理工作，乙方需配合监理工作。

2.3.1.5 乙方需提供完整的销售系统的使用说明书和中文技术说明书。

2.3.1.6 乙方需提供完整、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2.3.1.7 乙方每周需向甲方汇报销售终端和销售系统的运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提交 WORD、EXCEL 等电子报告。

2.3.2 商务要求

2.3.2.1 **乙方需确保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租赁的销售系统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以延续甲方现有彩票业务开展。**

2.3.2.2 乙方需为甲方主数据中心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每周 5×8 小时）不少于 2 人（彩票销售系统项目从业经验不少于 3 年，并获得甲方认可），和电话远程技术支持（每周 7×24 小时）。

2.3.2.3 乙方需负责销售系统日常监控，保证系统运行稳定性、可靠性。

2.3.2.4 乙方需购买符合销售系统硬件、设备厂商要求的维保服务（每周 7×24 小时），以保证在合同服务期内销售系统的稳定运行，出现故障可以得到及时的修复。

2.3.2.5 乙方需提供销售系统完整的操作流程和应急处置方案。

2.3.2.6 乙方需在服务开始前完成对提供的销售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测评。

2.3.2.7 销售系统与其他外围系统对接时产生费用，由乙方支付。

2.3.2.8 乙方需对销售系统出现的操作系统、软件漏洞及时响应及修复。

2.3.2.9 乙方需及时响应并完成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针对联销游戏因派奖、更改规则产生的变化，按期完成对销售系统的相关工作；及时响应并完成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针对容灾系统、即开票全国验奖平台、开奖系统或其他与销售系统连接的系统的调整，按期完成对销售系统的相关调整工作。

2.3.2.10 乙方需及时响应因国家、北京市政策及甲方业务需要等原因导致彩票销售发生变化的情况，按期完成对销售系统的相关调整工作。

2.3.2.11 乙方需及时响应甲方对销售系统功能调整的需求，按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

2.3.2.12 乙方需为甲方采购本地部署同类型系统后续供应商的“销售终端、销售系统服务”的切换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服务期

3.1 本合同总价为全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总价，金额为（大写）：贰佰捌拾柒万玖仟壹佰贰拾元（¥2879120.00 元）人民币。

3.2 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合同期内全国统一销售系统在北京市投入使用，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至全国统一销售系统在北京市投入使用终止，合同价款按实际服务时间据实结算（具体费用结算标准及金额根据乙方成交价格明细核算确定，为成交单日价格乘以实际服务天数，价格明细表见附件 1）。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证供给设备的质量。

4.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设备、服务、售后服务及运营维护等进行满意度调查。并依据调查情况对乙方实行：责令整改、罚款、开发及升级改造、添置软硬件等要求。

4.1.3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整改要求，并有权追踪乙方的整改落实情况；

4.1.4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方案及实施过程进行全程了解和沟通。

4.1.5 因甲方业务发展需要，甲方有权利向乙方提出销售系统升级改造的需求。

4.1.6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协调和沟通有关部门，协助乙方解决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有关问题。

4.1.7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4.1.8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协调组织系统运维人员开展有关销售系统的操作培训工作。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满足甲方采购需求的要求。

4.2.2 乙方有义务根据自身的服务能力在服务期内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同甲方协商解决。

4.2.3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需求保质、保量、保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4.2.4 乙方有义务及时响应甲方、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等甲方上级单位技术标准和业务变化需要，按要求时间实施。

4.2.5 乙方有义务及时响应甲方在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并按时完成。

4.2.6 乙方根据甲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相应的销售系统技术服务及提供的配套销售系统的商务需求，合理调配资金和人员，全力保障销售系统及时到位、状态可用，并保障售后服务及后续运维服务。

第五条 技术资料

5.1 乙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之内向甲方至少提供五套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等)。

5.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将缺失资料补齐，提交给甲方。

5.3 未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六条 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6.2 本项目涉及软件定制开发的全部技术成果(包含软件源代码)的所有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在合同规定的租赁期内归甲方所有。

6.3 未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乙方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4 除本合同规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甲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内容。

第七条 项目验收要求

7.1 验收时间：乙方提交本项目验收所需的成果物相关材料后 10 天内。

7.2 验收标准：在服务周期内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7.3 验收方式：由乙方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7.4 验收内容：本项目的服务成果物及相关材料。

第八条 合同履行

8.1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全面履行义务，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2 在发生乙方违约事件并产生应扣款项情况时（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等），甲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如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支付义务，保障甲方的损失得以全部弥补。

第九条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供应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完成。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供应和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完成。

9.2 如乙方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条 合同履行内容、时间、履行方式及要求、履行地点

10.1 履约内容包含且不限于下面所列事项：

10.1.1 销售系统交付进度：

销售系统交付不得晚于 2026 年 1 月 1 日。

10.1.2 合同期内可提供全国统一销售系统切换方案的讨论及建议。

10.2 履行时间：同本合同 3.2 条款。

10.3 履行方式及要求：见本合同相应条款以及响应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相应部分。

10.4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十一条 款项支付

11.1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大写）：贰拾捌万柒仟玖佰壹拾贰元（¥287912.00 元）人民币。

11.2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条件：乙方在服务期内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应于本合同期满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11.3 乙方履约保证金因甲方扣除乙方相应违约金等行为造成不足时，乙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之内向甲方补齐。

11.4 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50%，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叁万玖仟伍佰陆拾元（¥1439560.00 元）人民币。

11.5 乙方通过甲方的验收后，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50%，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叁万玖仟伍佰陆拾元（¥1439560.00 元）人民币。若合同服务期提前结束，合同款按实际服务时间据实结算（详见本合同 3.2 条款），若结算的合同款未达到合同总价的 50%，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退还多余款项。

11.6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110000400568017W。

11.7 双方收款账户信息：

11.7.1 乙方接收甲方付款的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市穗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银行账号：813882061710001

11.7.2 甲方接收乙方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北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0 1028 7000 5610 9678

交换号：建 287

付款方式：汇款

11.8 因财政部门未及时审批及拨款造成的付款期延长不应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二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3.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质量标准向甲方履行合同义务。如认为合同对于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履行。

13.2 销售系统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3.2.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甲方履行合同义务。

13.2.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期限内发生故障或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请第三方公司进行维护，维护费用由乙方支付。

13.2.3 如销售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3.2.4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出现的销售系统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2.5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提供的销售系统安全等级应达到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第三级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并承担认证资质所需的一切费用。

13.2.6 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条款：无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供应和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被拒绝部分所对应的合同总价的 0.5%作为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设备及服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具《整改通知书》，且乙方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5%作为违约金。乙方未能按《整改通知书》要求完成整改，或者累计逾期整改超过 10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4.4 乙方未能如约提供设备及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过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5 销售系统在服务期内发生故障或安全问题，按下列标准处置：

14.5.1 乙方未按交付进度交付销售系统（交付进度参照 10.1.1），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交付销售系统。

14.5.2 因乙方提供的销售系统存在严重缺陷或销售系统运行所必需的硬件存在问题或因乙方维护不当，致使甲方所有或部分彩种彩票停售，需按甲方彩票停售前一日总销售量核算应计提的公益金向甲方进行赔偿（计算公式：停售前一日所有或部分彩种总销售量各彩种应计提公益金×停售天数）；并负责向甲方赔偿因彩票停售给甲方及销售网点造成的其他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具体赔偿金额双方另行协商，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须按甲方要求履行。

14.5.3 因乙方运营维护不当或销售系统存在缺陷，导致销售网点售出残损彩票、问题彩票、争议彩票，乙方应按照已售出彩票的票面金额和中奖金额，按甲方要求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进行赔偿。因售出的残损彩票、问题彩票、争议彩票给甲方造成各项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因此造成负面舆论的，由乙方负责对外解释，消除对甲方造成的影响。

14.5.4 因乙方系统存在漏洞、数据丢失等问题，导致销售终端售出的彩票投注数据丢失、不可兑奖等问题，由乙方按照已出票中奖金额，按甲方要求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向购彩者全额支付应兑奖金；并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4.5.5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未能协助甲方按时完成上级单位（上级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民政局、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等）指定包括：现已有的销售系统以及辅助系统功能升级改造，每延迟一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0.1%的违约金，直至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该项工作为止。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因上述行为致使甲方所有或部分彩种彩票停售的，需按甲方彩票停售前一日总销售量核算应计提的公益金向甲方进行赔偿（计算公式：停售前一日所有或部分彩种总销售量各彩种应计提公益金×停售天数）；并负责向甲方赔偿因彩票停售给甲方及销售网点造成的其他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具体赔偿金额双方另行协商。

14.5.6 该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涉及财政资金支付的款项需相应财政资金拨款到位方可进行支付，若财政资金暂未到位，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乙方，待拨款到位后，立即恢复支付。在此期间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按期提供服务，不得因此暂停、延迟、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4.5.7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无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以及社会事件，政府行为或法律及政策规定发生变化等等。

15.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4 如不可抗力事件明显的导致合同在现在和今后都已经无法实际履行或者不可抗力事件已经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16.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尽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违约终止合同

17.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7.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内容；或者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17.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的。

17.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约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或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或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承担向甲方的偿付义务。这种情况下，乙方仍然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八条 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协议书。

第十九条 保密条款

19.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者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服务内容相应的保密职责；若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

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知悉或者持有的保密信息。如果对是否属于保密信息存在争议，则乙方应按保密信息进行处理，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明确否认。

19.2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取得的相关资料、文件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准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交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如有泄密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百分之十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19.3 乙方不得泄漏甲方涉及工作秘密的事项，如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归还甲方，如属于电子文档的，应及时删除。

19.5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撤销、解除、无效、终止而失效。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第二十条 通知及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交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如非以手递手方式送达的，则可以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或按本合同所列明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子邮箱地址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发至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

第二十一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21.1 除本合同约定价款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包括响应文件承诺的事项），保质保量保时完成所有相应工作。

21.2 销售系统中的一切交易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提供数据。不得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擅自导出、修改、删除、使用。

21.3 如因政府行为（包括政策变化、监管机构决定等等）导致本合同项下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执行，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如此情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已支付乙方的相应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应扣除乙方已实际发生的费用后，乙方应将剩余部分在确认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退回至甲方指定的资金账户。

第二十二条 附则

2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

修改或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2.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2.4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2025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1：

服务单价明细表

服务内容	天数（天）	单价（元/天）	合同总价（元）
租赁乙方的彩票销售系统，并由乙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通过本项目实施，维持销售系统功能，兼容甲方现有销售终端使用，延续甲方现有彩票业务，实现“销售连续、数据准确完整、开奖安全”的稳定运行目标。	365	7888.00	2879120.00